

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1年10月15日，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主语国际中心1号楼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提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良先生主持，应出席会议董事十一名，亲自出席会议董事十一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的认真讨论，投票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1票赞成（占有效表决票的100.00%）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（2021年10月修订）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1票赞成（占有效表决票的100.00%）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（2021年10月修订）》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核算办法〉的议案》

为规范公司会计核算工作，提升公司整体会计核算水平，公司修订了《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核算办法》，本次修订不涉及公司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赞成（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.00%）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相关制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1 票赞成（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.00%）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五日